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 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5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 (7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stonefund.com)或客户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直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

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同称"本公司") 与北京则亚后届基本申语有限公司立由 207元 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称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 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

加强平山水	件人计和北京创业归鱼垄业销售有限公司们大戏足, 吴	体弦立知 1: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96/009397
2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1
资者可通过	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之中版务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宁过程等2000年3月3日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效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的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谈明书、产品 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 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工程机 育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 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非纲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2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8253,基金代码 C:01825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

一、自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干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 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 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自购或定期定额自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 12以自通过的语的分子形容级企约定的代表,这次本签证,多文证中心部,仍然在2017 解权口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 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図址: https://lupro.lufund: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字服电话:95511 转 1

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申话:400-159-928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5)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 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24日起增加基 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660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7

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重要内容提示

國却:https://www.jivufund.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钰钏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757-86208612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 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 行伤相、投资者投资其余时应认直阅读其余的《其余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

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

分派时"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6月24日起,中原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 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电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 、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 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

清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 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

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

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 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神马转债"将停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人退市整理期。

)终止上市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重要内容提示:

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活用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 2. 投页有週边上於明白時間的外外生本公司旗下基金式的表來並有,必须分在同一往面支 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 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 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 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年文平。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原证券 客服热线:95377

网址:www.ccnew.com 融通其全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024年6月26日(含2024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李继亚当年人为昭は以晚头后用,到2005 《风印苏识》里华印总用继亚页广,自个环止继亚。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井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8 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 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二)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

个交易日起"神马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债券代码:1281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齐翔腾达") 控股股东将由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 团")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仍 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在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山 能新材料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齐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45.91%)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淄博齐 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由齐翔集团 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024年4月22日,齐翔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订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票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29)。 2024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山能新材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淄博齐翔腾 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2024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山能新材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 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做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收购方山能 新材料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 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事官尚在推进过程中。

、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无偿划转

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力 理讨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 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 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30日到位,募集资金情 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 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 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着 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 严格审批。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 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

0024年6月20日本理学成上述草集资金专口的错白毛续 夏 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截至2024年6月21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 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

学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 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 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 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 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 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 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 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

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 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 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 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官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 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 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

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

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

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 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 情形除外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 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

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 19日,6月20日,6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 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 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公告编号 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 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 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宁夏中 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 公告》(公告编号:2024-6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 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 票质押式问购、约定购问、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缩牌后 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山 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绘准手续。 3、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 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

公司郑重提程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 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 特此公告。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 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 动导召倡议 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 理念,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福建省青山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聚焦主业经营,坚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建于1958年,1997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过六十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制 浆、造纸、热电联产、碱回收、纸箱及纸袋制造、医药、光电子、林业开发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系国 內包装纸袋纸、纺织新材料溶解浆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的竹木中长纤制浆在行业中具有独特优势,是 国内率先发展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目前拥有多条现代化先进制浆、造纸生产线及配套的碱回收、 热电联产、水处理系统,是福建省三明高新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链主"企业。 公司现有原料林基地面积三十多万亩,FSC森林认证面积六十万亩,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 14001环境管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50001能源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海

关高级认证等标准体系认证,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绿色工厂""鳤环经济生态示范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公司

公司水仙药业、深圳恒宝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水仙药业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创新型中小企 业,深圳恒宝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以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引领,推行"绿色造纸,匠心制药" 和"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构建"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的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和"专、精、特、 新"的产品特色化产业格局,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业向绿色 、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具体而言,一是发挥长纤制浆在行业中的特有优势,坚持差异化路线,深耕纸袋纸核心业务,巩固提 国内工业包装用纸袋纸产品龙头地位,拓展新型工业包装,提高产业综合竞争能力;二是抓住"以纸代 型""以竹代塑"新机遇,结合原料资源优势,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竹"为媒,做好"竹"文章,积 极构建竹产业绿色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聚焦省内毛竹资源禀赋优势,加大竹浆纸新产品的研发,推广 竹纤维运用,并在"以纸代塑""以竹代塑"的风潮中占据一席之地;三是坚持"原料本土化"战略,积极 t进原料林项目建设,探索带动新兴竹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结合理 念, 牵动构建竹工贸一体化, 产业集群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全竹产业体系; 四是加大研发投入, 创 新驱动发展,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采取"自主+合作"研发相结合模式,深化科技创新,围绕新品 中、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环保、废水废液再利用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 五是抓住机遇,融入生物 医药发展大局,谋划战略合作,创新运营模式,做大外用药板块,拓展原料药、中成药领域,打造产业链体 系完备的医药产业;六是培育拓展光电子产业,加快高速率光模块研发与应用推广,打造自主品牌,以实 现企业规模扩大和效益提高为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七是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通过引入新 装备、运用新技术、优化拓展生产MES系统等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生产运营水平,助推公

二, 重视投资者同报, 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

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即《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落实分红方 案, 希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 稳定的投资回根。2022年度, 公司每10股派发现会红利0.50元, 共计派发现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06,826.73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0.85%

金红利110616452.35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53.25%;2023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9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2024年6月7日,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 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52.562.76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将由2,305,817,807股变更为2,253,255,047股。该注销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的支持,2024年及今后,公司将更加深入统筹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的动态平衡,加大分红力度,并根据经营成果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次数,提高分红比例,构建并 完善更加"稳定、持续、科学"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 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召开股东大 会、业绩说明会、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线下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上证E互动和邮箱问题、接吻 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交流,及时传达公司最新动态及

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 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 者关系架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 切,消除信息障碍,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推行合规化管理,夯实内控基石,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意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 升治理水平。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 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 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修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文件。2024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 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合规化管理,组建合规管理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法理结构,提升规 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健全完善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业绩考核及薪酬与公司长远发 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 5月12日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用的相关业 绩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 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梳理任务清单,构建对标体系

落实目标任务分解,着力改革创新,并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激励制衡机制,以断增强公司的治理能力、竞 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走高质量发展、可 持续发展之路,以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带来务实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 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 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